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: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华联控 股")为公司持股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。截止本公告日,新华联控股持 有公司股份 195, 547, 61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 9.62%。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:新华联控股计划自 2018 年 4 月 3 日起三个 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, 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 超过81,280,000股(占贵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%),截至本公告日,本 次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,新华联控股未实施减持。

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新华联控股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结果的告知 函》。截至目前,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,新华联控股未实施减持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新华联控股有限	5%以上非第一	195, 547, 610	9. 62%	非公开发行取得:
公司	大股东			195, 547, 61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 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 额(元)	减持完成情 况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新华联控股有限	0	0%	2018/5/2~	集中竞	0-0	0	未完成:	195, 547, 610	9. 62%
公司			2018/10/8	价交易、			81, 280, 000		
				大宗交			股		
				易					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√是 □否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,是否未实施减持 √未实施 □已实施 因二级市场价格原因,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能实施减持。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√未达到 □已达到 因二级市场价格原因,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能实施减持。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□是 √否
特此公告。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-10-9